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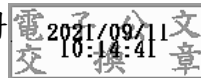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5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7223A00_prin、011722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18504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850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注意事項辦理，另請班級導師確認學生請疫苗假時，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9/11

